

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USR 與地方創生合作計畫申請補助要點

112 年 12 月 29 日 USR 與地方創生工作圈會議通過

113 年 1 月 18 日第 10 次系統委員會核定

- 一、為推動臺灣國立大學系統(以下簡稱本系統)學校區域間合作，以實踐大學社會責任，鏈結在地文化為主軸，積極建構跨校共學、社區共好之跨域模式，從基本扎根凝聚共識，共培人才組建計畫團隊，未來可爭取政府、產業界之大型計畫，逐步具體實現 USR 與地方創生之精神，期符合國家政策之永續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經費來源：由各校校務基金提撥、對外募款或申請補助經費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 本系統所屬之學校，由至少 3 校以上共同研議執行計畫，申請件數至多 1 件。
 - (二) 本系統參與計畫人員限系統成員校專任、專案教研人員。
 - (三) 計畫期程以一年為限，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，需繳交年度成果報告。
 - (四) 計畫議題與內容為新創型，並以培育申請教育部、政府機關等 USR 與地方創生相關計畫為主，以發展本系統成員校特色為先，續以擴充計畫內涵。
 - (五) 本系統所屬之學校，提出申請計畫之內容與執行中或曾執行之政府機關、社會實踐型計畫相同者，不予受理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

由本工作圈各校主責窗口提送本系統 USR 與地方創生工作圈(以下簡稱本工作圈)會議審議。
- 五、申請時應繳資料如下：
 - (一) 提案計畫書：應包含計畫目標、執行方式、合作單位、預期效益與經費明細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。
 - (二) 合作單位合作者簽署之意願書。
- 六、申請期限：

年度計畫案申請依每年公告日為準，截止日期前送達本工作圈各校主責窗口。

七、審查程序：

由本工作圈主責長官擔任共同召集人並籌組審查委員會，另遴聘各領域專家學者、產業界及區域發展有關之外審委員，依學校研提申請計畫內容，得促進在地發展之效益及計畫團隊之能量等進行審查。

(一) 初審：外審委員進行書面審查，通過者進行複審。

(二) 複審：由學校及計畫團隊向審查委員會進行簡報，通過者經審查委員會建議補助額度後，由審查委員會核定。

八、獲補助之計畫依各校規定辦理經費核銷，於當年度 12 月底前提出成果報告，並繳交電子檔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系統 USR 與地方創生工作圈會議通過，報請系統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